

2024年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KSJJKFQZFCG(CS)2024-09)

第一册

采 购 人：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众诚恒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4年4月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资金分割的非财政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 第一册
 -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磋商邀请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服务需求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公告一经发出即视为潜在供应商已知晓该澄清或修改内容。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 5 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磋商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磋商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将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併放入响应文件内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扫描件。
-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

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写、签署和盖章。
- 14.3 响应文件因辨别不清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磋商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6. 投标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撤回与解密

- 17.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17.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 17.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文件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17.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 17.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 17.6 到达开标时间后，供应商需使用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开标及评审（磋商）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活动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线上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8.2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上传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

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磋商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 19.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进入评审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 19.2 资格审查小组在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号）；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通过开标系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政采云随机抽取2人。

20.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6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21. 投标偏离

响应文件中存在对磋商文件的任何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1）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竞争性磋商，本次评定的标准和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必要合格条件的前提下，经磋商确定最终磋商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资格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否则其投标无效。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2）综合评分法，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是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在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成交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活动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4 质疑的提出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 37.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 37.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37.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38.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8.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 38.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 38.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成交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
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提供服务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2022年或2023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2021年4月-至开标之日）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资格审查小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至当天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9)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4年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KSJJKFQZFCG(CS)2024-09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名称	投标总价	磋商保证金	履约期限	履约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填写。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此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业务服务全部费用。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用）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成立时间：_____ 单位：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扫描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响应文件附件。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2022年或2023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2021年4月-至开标之日）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资格审查小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至当天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9、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

10.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响应文件格式三）
- 2、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3、投标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四）
- 4、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五）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六）
-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7、项目配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8、供应商业绩情况
- 9、技术文件

2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或投标担保函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附在响应文件内，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使用电子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保函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内。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注：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响应文件格式六）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 项目配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联系方式	专业	岗位	资格证书	证件种类	职称	备注
项目组成人员									

备 注：1、附所有人员相关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等扫描件，加盖公章。

2、需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记录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8 供应商业绩情况

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服务期限	项目地点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服务内容

说明：附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协议书等证明资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技术文件

2024年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KSJJKFQZFCG(CS)2024-09)

第二册

第3章 磋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磋商文件 → 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4月22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JJKFQZFCG(CS)2024-09

项目名称：2024年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000000.00元（壹佰万元整）

最高限价：1000000.00元（壹佰万元整）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4年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喀什经济开发区2024年度相关绩效管理服务工作。（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后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09日00时00分至2024年04月17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磋商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下载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磋商文件）。本次采购活动不提供纸质版磋商文件。

（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2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22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账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审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

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地址：喀什经济开发区

联系方式：157391923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众诚恒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中亚商贸第一城11号楼二楼S-20室

联系方式：155999187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耿慧恩

电话：15599918728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u> 地 址： <u>喀什经济开发区</u> 电 话： <u>15739192306</u>
1.2	采购代理机构： <u>新疆众诚恒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喀什市中亚商贸第一城11号楼二楼S-20室</u> 业务联系人： <u>耿慧恩</u> 电话： <u>15599918728</u>
1.3.4	<p>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p>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2022年或2023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p> <p>（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2021年4月-至开标之日）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7）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号）（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至当天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结果为准）；</p> <p>（8）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供应商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p>
1.3.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2.2	项目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壹佰万元整）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壹佰万元整） 注：各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12	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磋商保证金数额：10000.00 元（壹万元整）； 收款单位：新疆众诚恒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60080012010106174715 行号：402894000237 开户银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丝路支行 打款时注明磋商保证金项目名称。 缴费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2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联系电话：15599918728 打款时注明磋商保证金项目名称。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并将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并放入响应文件内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使用保函的须提供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证明资料（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具完成并满足投标有效期等有关内容的规定）。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磋商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2 日 16: 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18.1	开标时间： <u>2024 年 04 月 22 日 16: 00</u>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
23.2	评审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三名</u>
27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u>否</u> （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或电汇或政采贷（基本户操作）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 5 日内（日历日） 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2 个工作日内双方签订合同
32	成交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2015】299 号文件”执行，成交金额在 100 万以下按成交金额的 1.5%计取；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支付形式： <u>银行转账</u> 支付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u>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是</u> （是、否）

34.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u>0998-2575878</u>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其他	不得将成交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给他人；
	项目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评审时不再进行相应扣除。

资格审查表

审查标准	单位名称	1	2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2022年或2023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2021年4月-至开标之日）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号）；（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至当天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须填（√）通过或（×）不通过）				

第5章 服务需求

2024 年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说明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业务方面要求

根据开发区整体工作安排，完成喀什经济开发区年度相关绩效管理服务工作，对预算安排资金的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制、监控、事后评价及整体目标编制、监控、评价工作，每年度出具 20 个以上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报告（含部门整体报告）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完成次年度预算资金支出安排项目的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同时按照时间节点妥善完成绩效工作，并定期向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汇报绩效工作完成情况，撰写总结报告、督促各部门完成绩效工作、定期对各部门进行评分审定、按要求开展绩效闭环管理填报、完成地区财政局及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安排的其他绩效工作，审核、督促及汇总。对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跟踪，能够制定相应绩效管理全过程的解决方案，上述工作的完成需达到并符合我方的要求。

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方式，每年按照计划安排财政预算资金 100 万元（以后年度绩效工作以本次中标金额作为最终合同价续签）。

（二）人员方面要求

一是派驻 5 人及以上人员长期驻点，执行财政金融局在岗人员作息时间，工作任务较多时，第三方公司应适当增派人员待该阶段工作完成；二是派驻人员熟悉财政业务和工程类项目管理规定，有独立带队承接业务工作经验和

财务工作经验。

（三）付款方式

按要求完成年度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服务工作，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事前评估及期间各级财政部门安排的其他绩效评价工作填报及审核，且达到我方要求后支付 30%；完成年度第一、二季度过程监控及期间各级财政部门安排的其他绩效评价工作填报及审核，且达到并符合我方的要求后支付 20%；完成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及地区要求整改的以前年度绩效工作，并经地区财政局考评合格后支付 20%；完成年度项目绩效自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及全部绩效工作，且达到我方要求后支付 30%（最后一个年度还需完成 2027 年度预算资金支出安排项目的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制工作）。

为进一步提高开发区绩效管理能力，2024 年计划要求驻点 5 人及以上人员，年度安排预算资金 100 万元。根据财政部令第 102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五章第二十四条“政府购买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服务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相关规定。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审”“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写明原因。
- (3) 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通过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一、评审方法与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项目级评分标准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备注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满分10分。 2. 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3. 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0分	
技术部分 (65分)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范围和任务；②服务内容；③评价依据；④人员安排；⑤工作各阶段计划及程序；⑥项目的重点及方案；⑦进度保障实施方案； 方案①-⑦项符合采购需求、切实可行有针对性得35分；方案①-⑦项符合采购需求，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30分；方案①-⑦项相对简单，没有针对性得25分；方案①-⑦项缺任意一项整体不得分。	35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有严格合理的质量保证体系，对整个项目质量管理有具体的保障制度和保证措施，针对性强，质量保证目标明确能很好的保证项目质量，具有充分的实施性得10分； 提供质量保障制度和保证措施有缺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7分； 提供相对简单的质量保证措施，没有针对性得4分； 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得0分。	10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有充分的认识，具有针对性，现状分析到位，重点和难点分析精确并能提出对应解决对策得10分；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有充分的认识，具有针对性，现状分析到位，重点和难点分析精确但未能提出对应解决对策或提出的对应解决对策有缺陷得7分；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认识不充分，现状分析有缺陷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服务承诺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包含不限于保密承诺、质量保证的承诺、廉政承诺、诚信承诺、项目组人员的承诺，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10分	
商务部分 (25分)	业绩	每提供一项财政相关类似业绩得2.5分，最多得5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5分	
	本项目人员配备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得3分；②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的人员4人（少于4人不得分）：高级会计师每个得3分，中级会计师每个得2分，最高得12分。 注：以证书及本单位为其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15分	
	责任追究制度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清晰、明确、合理、可行的责任追究制度得5分； 供应商提供责任追究制度有缺陷得3分； 供应商未提供责任追究制度，不得分。	5分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报价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 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磋商文件条款(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中小企业投标要求(1.3.5)	本项目 <u>适用</u>			
联合体投标规定(1.4)	本项目 <u>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供应商的关联性(1.5)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未参与其他服务(1.6)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8.1)	供应商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磋商保证金(12.1)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13.1)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内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14.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14.1)	在政采云平台加密上传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			

(20.2)	修正。			
未发现串通投标 (22.2)	未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22.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供应商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2.2)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2024 年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KSJJKFQZFCG(CS)2024-09)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请参照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4年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服务项目

甲方： 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的全部费用，除合同总价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费用）。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

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每笔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甲方付款金额等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作为甲方付款的依据。因乙方未按时开具增值税发票或开具增值税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暂不支付相应的费用，并不承担延迟支付责任。乙方应按约定履行义务，交付成果期限不顺延。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

税务登记号：

地 址：

开 户 行：

账 号：

行 号：

电 话：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

开户银行：

地 址：

账 号：

乙方变更以上收款账户的，应当在甲方付款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通知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担。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6.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1.6.2、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6.3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1.6.4 甲方为乙方派出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1.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7.1 为确保服务工作质量，乙方每周须按要求汇报一次工作进展情况。参与此次工作的相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履行工作职责，不得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确保服务工作的客观公正。

1.7.2 乙方服务工作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得少于__人，其中项目总负责人及其他人员具有相关资格证书，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人员。

1.7.3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服务符合相关要求。

1.7.4 保证所提供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合同期间制定监督核查工作检查计划和检查标准，制定项目部项目检查管理制度。

1.7.5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7.6 保证未出现借用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情形的，出现该情形，另行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

1.7.7 乙方要按相关要求进行全口径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工作，工作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其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7.8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全口径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工作。

1.8 保密条款

1.8.1 甲乙双方对于本合同的签订、内容及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所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关联公司除外）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向政府、证券交易所和/或其他监管机构提供以及向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提供除外）。

1.8.2. 本条款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方式或其他要求履行，那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乙方迟延履行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

乙方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甲方付款，经书面催告后，甲方仍不付款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自书面催款文件确定的合理期限届满之日起，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

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7 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拍卖费，以及甲方因乙方的违约应向第三方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各项费用在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与本条约定的违约金和合同解除权利不一致时，以其他条款约定内容为准。

1.9.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待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

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

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

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